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清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逸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汶